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北巴传媒”）于2021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本部（海淀区紫竹院路32号）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志远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按照《证券法》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可以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21-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